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11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
條文

第 9 條

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 本於公平、公開原則，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。
-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、治安、環境品質、社會福利、人文建設、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。
- 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。
- 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衛工處、區公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，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。

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，由衛工處定之。